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約126.5%至約48.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辦公室物業及數據中心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8.5%。
-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百萬港元(去年：虧損3.3百萬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去年：每股2.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全年業績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二零二四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48,800	21,544
銷售成本		<u>(30,610)</u>	<u>(14,769)</u>
毛利		18,190	6,775
其他收入	4	1,018	1,9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0)	(1,301)
行政開支		(11,128)	(11,08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撥備) / 撥回		<u>(3,643)</u>	<u>371</u>
經營溢利 / (虧損)		2,717	(3,312)
財務成本	5	<u>(49)</u>	<u>(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2,668	(3,337)
所得稅抵免	6	<u>431</u>	<u>–</u>
年內溢利 / (虧損)		<u>3,099</u>	<u>(3,337)</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104	(3,337)
- 非控制權益	<u>(5)</u>	<u>-</u>
	<u>3,099</u>	<u>(3,3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7	<u>0.3</u>	<u>(0.4)</u>
-------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3,099</u>	<u>(3,33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	(1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u>	<u>(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67</u>	<u>(83)</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3,266</u></u>	<u><u>(3,420)</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271	(3,420)
- 非控制權益	<u>(5)</u>	<u>-</u>
	<u><u>3,266</u></u>	<u><u>(3,4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	1,675
使用權資產		944	928
遞延稅項資產		516	–
租金按金	8	63	106
		<u>2,221</u>	<u>2,70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108	8,001
合約資產		4,802	2,6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2,970	41,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1	9,040
		<u>52,031</u>	<u>63,406</u>
資產總值		<u>54,252</u>	<u>66,11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股份溢價		33,728	33,728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8,824)	(8,824)
儲備		11,162	26,895
		<u>46,066</u>	<u>61,799</u>
非控股權益		(9)	–
權益總額		<u>46,057</u>	<u>61,799</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2	494
撥備		537	548
		<u>1,029</u>	<u>1,0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599	2,834
租賃負債		567	440
		<u>7,166</u>	<u>3,274</u>
負債總額		<u>8,195</u>	<u>4,3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252</u>	<u>66,1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33,728	(292)	(7,138)	(8,743)	(380)	5,000	33,125	65,300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	(3,337)	(3,3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	-	-	-	-	-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66)	-	-	-	-	(66)
於出售時已變現的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7,204	-	-	-	(7,204)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7)	7,138	-	-	-	(10,541)	(3,42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	-	-	(81)	-	-	-	(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33,728	(309)	-	(8,824)	(380)	5,000	22,584	61,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10,000</u>	<u>33,728</u>	<u>(309)</u>	<u>(8,824)</u>	<u>(380)</u>	<u>5,000</u>	<u>-</u>	<u>22,584</u>	<u>61,799</u>	<u>-</u>	<u>61,799</u>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3,104	3,104	(5)	3,0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7	-	-	-	-	-	167	-	16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	<u>-</u>	<u>167</u>	<u>-</u>	<u>-</u>	<u>-</u>	<u>-</u>	<u>3,104</u>	<u>3,271</u>	<u>(5)</u>	<u>3,266</u>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0)	-	-	-	-	-	-	-	(19,008)	(19,008)	-	(19,008)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更而不喪失 控制權	-	-	-	-	-	-	4	-	4	(4)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33,728</u>	<u>(142)</u>	<u>(8,824)</u>	<u>(380)</u>	<u>5,000</u>	<u>4</u>	<u>6,680</u>	<u>46,066</u>	<u>(9)</u>	<u>46,057</u>

1 一般資料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合併及修訂)(現稱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此等政策貫徹應用到所有呈列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項目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上述修訂概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 的合約(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新準則)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本)並無公眾問責性的 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 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修訂本)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經識別下列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淨溢利，本集團預期將綜合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組合為新類別將會影響計算及報告營運溢利的方法。

- 主要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應用「有用結構概要」的概念及有關匯總與分拆的經加強原則而有所變動。
- 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乃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或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下列各項將需要作出重大新披露：
 -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 損益表內經營類別按職能劃分所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 — 此明細僅就若干性質開支所需要；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在損益表各項目中的對賬。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進行應用。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不會有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的修訂本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並監控其經營分部之營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有一個(二零二四年：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因而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按地區(由提供服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u>48,800</u>	<u>21,544</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01	2,70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4</u>	<u>4</u>
	<u>1,705</u>	<u>2,709</u>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客戶單獨為本集團之總收益貢獻超過10%，該等客戶各自貢獻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6,895	—*
客戶B	8,827	—*
客戶C	7,507	—*
客戶D	5,852	—*
客戶E	—*	4,662
客戶F	—*	3,513
客戶G	—*	3,421
客戶H	—*	3,134

*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之總收益貢獻超過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14	1,927
雜項收入	4	3
	<u>1,018</u>	<u>1,930</u>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u>49</u>	<u>25</u>

6 所得稅抵免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餘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兩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抵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
遞延所得稅	(516)	—
	<u>(431)</u>	<u>—</u>
所得稅抵免	<u>(431)</u>	<u>—</u>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3,104	(3,33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950,400</u>	<u>950,53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3</u>	<u>(0.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06	6,714
減：計提虧損撥備	<u>(3,659)</u>	<u>(887)</u>
	2,347	5,827
預付款項	2,197	1,3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27</u>	<u>953</u>
	5,171	8,107
減：非即期部分 租金按金	<u>(63)</u>	<u>(106)</u>
即期部分	<u><u>5,108</u></u>	<u><u>8,001</u></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7日內到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可達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980	2,451
31至60日	1,283	3,218
61至90日	75	-
超過90日	<u>9</u>	<u>158</u>
	<u><u>2,347</u></u>	<u><u>5,827</u></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92	1,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7	884
	<u>6,599</u>	<u>2,83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95	196
31至90日	597	389
超過90日	2,400	1,365
	<u>3,692</u>	<u>1,950</u>

10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二四年：2.0港仙)	<u>6,000</u>	<u>20,000</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之履約保證金已獲銀行給予，受益人為本集團客戶，以作為妥善履行和遵循本集團與客戶所訂合約下的本集團責任之抵押。本集團已就以上履約保證金抵押銀行存款。如本集團未能對已收取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圓滿履約，則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客戶支付要求償債書中訂定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因而有責任向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金將於完成合約工程後發還。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醫療中心)。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二四年」)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約126.5%至約48.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辦公室物業及數據中心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8.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8.5%。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百萬港元(去年：虧損3.3百萬港元)。

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獲授若干辦公室物業、數據中心及醫療中心項目。儘管新獲授的合約金額尚未達到疫情前的水平，我們審慎地認為，我們已度過最艱難的時期。隨著各項市場穩定措施的實施及市場情緒的復甦，預計對辦公室物業裝修的需求將會回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商業場所、醫療中心及安老院舍。鑑於香港對健康問題及人口老齡化的公眾意識日益增強，本集團相信，將會有更多的健康中心、醫療診所、安老院舍及與保健有關的設施落成以滿足醫療保健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自市場對設計及裝修項目持續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本集團亦將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應變能力，以鞏固其現有的市場地位並繼續進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如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並充分利用其業內經驗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該等行動旨在最大化股東的長期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126.5%至約48.8百萬港元(去年：21.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場所用途劃分之收益明細：

場所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室及數據中心	44,305	90.8	17,026	79.0
安老院舍及醫療中心	3,273	6.7	3,421	15.9
其他 ^(附註)	1,222	2.5	1,097	5.1
合計	<u>48,800</u>	<u>100.0</u>	<u>21,544</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畫廊及住宅。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項目類型及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項目 數量	千港元	%	項目 數量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						
香港	<u>8</u>	<u>37,275</u>	<u>76.4</u>	<u>9</u>	<u>18,963</u>	<u>88.0</u>
	<u>8</u>	<u>37,275</u>	<u>76.4</u>	<u>9</u>	<u>18,963</u>	<u>88.0</u>
裝修						
香港	<u>2</u>	<u>306</u>	<u>0.6</u>	<u>2</u>	<u>286</u>	<u>1.3</u>
	<u>2</u>	<u>306</u>	<u>0.6</u>	<u>2</u>	<u>286</u>	<u>1.3</u>
其他						
香港		<u>11,219</u>	<u>23.0</u>		<u>2,295</u>	<u>10.7</u>
		<u>11,219</u>	<u>23.0</u>		<u>2,295</u>	<u>10.7</u>
總計	<u>10</u>	<u>48,800</u>	<u>100.0</u>	<u>11</u>	<u>21,544</u>	<u>100.0</u>

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由去年的19.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3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辦公室物業項目的收益增加19.1百萬港元。

其他項目收益由去年同期2.3百萬港元增加8.9百萬港元至本年度1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一間數字中心的修復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直接員工成本、材料採購成本及保險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場所用途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場所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辦公室及數據中心	16,454	37.1	4,522	26.6
安老院舍及醫療中心	1,340	40.9	1,876	54.8
其他	396	32.4	377	34.4
總計	18,190	37.3	6,775	31.4

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數據中心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約26.6%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37.1%，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一個數據中心重修工程的項目增加，該工程涉及較複雜的室內裝修工程，毛利率相對較高。

本集團安老院舍及醫療中心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約54.8%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約40.9%，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的室內裝修工程涉及更多複雜的規格，從而帶來更高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設計及裝修	11,464	30.8	6,014	31.7
裝修	122	39.9	39	13.6
其他	6,604	58.9	722	31.5
總計	18,190	37.3	6,775	31.4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約31.4%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7.3%，主要由於一個數據中心的一個重修項目涉及更多複雜的室內裝修工程，毛利率較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市場推廣部的員工成本；(ii)推廣本集團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及(iii)差旅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發掘商機而增加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0.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ii)法律及專業費用；(iii)折舊；及(iv)其他行政開支，於去年及本年度均維持相對穩定，為11.1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確認所得稅抵免0.4百萬港元(去年：無)。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確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速稅項折舊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3.1百萬港元(去年：虧損3.3百萬港元)。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集體基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會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該估計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對目前及預測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本集團亦會審閱具有不同過往虧損模式或信貸減值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款項會作個別審閱，以確保將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備3.7百萬港元及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0.8百萬港元及零)，當中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8百萬港元)乃有關應收已知悉有財政困難或重大收回疑問的客戶且經個別評估為全數計提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0.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7.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約7.3倍(二零二四年：19.4倍)。該減少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二四年：無)，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1.8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百萬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名(二零二四年：13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財務資料的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獲益。

本公司已應用並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切合其進行及發展之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股息

為答謝股東持續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去年：每股2.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經股東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支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回顧本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的規定。列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李偉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蘇瑩枝女士及許志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數據及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與本年度本集團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核對一致。金道連城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金道連城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李偉樑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wnelson.com.hk>。